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周强8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 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 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 民、公正司法,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 职责,依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最高人 民法院受理案件 39347件, 审结 35773件, 制定司法解释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7 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 导;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 理案件3080.5万件,审结、执结2870.5万 件,结案标的额7.1万亿元。

###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审结一审刑事 案件111.6万件, 判处罪犯152.7万人, 总 体呈现下降态势。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境 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 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 全、制度安全。

维护防疫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 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5474件6443人,对 杀害防疫工作人员的马建国等人依法判处 死刑。开展涉疫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 项行动。依法妥善处置国内外各种涉疫滥 诉,坚决维护依法防控秩序,坚决捍卫我 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尊严。审结杀人、抢 劫、爆炸、投毒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7万 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8万件。严惩袭警 犯罪。

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任 务。专项斗争以来, 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 件33053件226495人,结案率99.4%,重刑 率达34.5%。坚持"打财断血",依法判处 财产刑并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实际执行 到位金额1373.7亿元。坚持"打伞破网", 审结公职人员涉黑涉恶保护伞犯罪案件 2668件。

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审结重 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等犯罪案 件2165件3384人。出台食品安全司法解 释,斩断食品"黑作坊"生产经营链条,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切实维护群

众舌尖上、针尖上的安全。针对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 等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推动综合治理,维护群众头顶上、 脚底下的安全。审结权健传销案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5万件,涉及金额2.9万亿元,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 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案件28.9万件,依法惩治强行别车 竞速飙车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出行安全。

严惩腐败犯罪。配合国家监委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2万件2.6万人, 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12人,对赵正永判处死缓、终 身监禁,对赖小民判处并执行死刑。审理追逃追赃、没收 违法所得等案件316件,裁定没收"红通人员"姚锦旗等 164人违法所得11.5亿元和位于多国的不动产

严惩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 络赌博、网络黑客、网络谣言等犯罪案件3.3万件。严 惩一批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决不让网络空间成为法外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罪刑法定、 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65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 和384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 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818件。审结 国家赔偿案件1.8万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对 41.4万名轻微犯罪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1.2万人免予 刑事处罚。会同司法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指定辩护律师12.2万人次。

# 二、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330.6万件、行政案件26.6万件,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 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 稳预期、保民生作用,及时出台审理涉疫民商事、涉外 商事海事、执行案件等4个意见,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应 对疫情引发的诉讼问题。紧急为1386家防疫物资生产企 业临时变更财产保全措施,支持扩产抗疫。依法准确适 用不可抗力等规则,妥善审理相关合同违约、企业债 务、房屋租赁等案件4.3万件。各级法院对2.5万家企业 暂缓强制执行措施,在18.1万件民商事案件中采取"活 封"等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631亿元、土地869万 亩、厂房3271万平方米,帮扶3.6万家企业复工复产。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纠正涉产 权刑事冤错案件34件56人。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 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及行政许可、行 政协议等案件,促进优化投资兴业软环境。依法妥善审 理涉国有企业改革案件。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 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 民营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坚 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

保护诚实守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 治经济,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 法典的基本原则。各级法院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886 万件, 切实保护诚实守信一方合法权益, 弘扬"言而有 信""有约必践"的合同精神。保护"货真价实", 惩处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严惩网络欺诈、假借"以房养 老"坑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严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 为,该入刑的入刑,当赔偿的赔偿。严惩碰瓷违法犯 罪,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9人碰瓷团伙绳之以法。惩 治网络流量造假行为, 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 维护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

著作权人上传作品、保存证据, 预防和惩 治网络抄袭。严惩利用虚假诉讼逃避债 务、非法融资、骗补骗保等行为,对通过 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制造63起系列虚假诉 讼的某房地产公司顶格处罚6300万元。坚 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建立失信名 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等 机制,鼓励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全国197万 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突出的诚 信缺失问题,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 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 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取

高

<u> </u>

摘

要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 权案件46.6万件,同比上升11.7%。出台知 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10个司法解释和规 范性文件, 进一步方便当事人举证、缩短 诉讼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赔偿数 额,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金额同比增长 79.3%。制定司法解释,落实惩罚性赔偿制 度。依法保护科研人员及其职务发明成 果,激发创新活力。严惩盗版抄袭、恶意 抢注、傍名牌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行为。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公正裁 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明晰规则, 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发 展。联合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净 化网络生态。审理视频网站付费超前点播 案,规范商业模式创新,保护用户合法权 益。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 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审 理手机软件侵害用户个人信息、人脸识别 纠纷等案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维护数 据安全。

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 产案件10132件,涉及债权1.2万亿元,其 中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28件,盘活资产4708 亿元, 让532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重获新 生,帮助48.6万名员工稳住就业。

服务扩大内需。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新型 基建、城市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矛盾。 加强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对设置消费 陷阱、霸王条款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积 极营造有利于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

服务决战脱贫攻坚。制定服务"三 农"工作意见,规范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 速返还,妥善化解涉易地扶贫搬迁、贫困 群众就业等矛盾纠纷。向困难群众发放司 法救助金9.1亿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依法审理乱占耕地案件, 促进治理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服务金融健康发展。严惩操纵证券期 货市场、内幕交易、涉地下钱庄、洗钱等 犯罪,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服务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国家金 融安全。依法严惩违规披露信息、欺诈发 行股票等犯罪,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 忍。积极参加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惩 网贷平台挥霍出借人资金等违法犯罪。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 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5.3万件。审结环境公益诉 讼案件3557件,同比增长82.1%。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深圳先行示范区 建设、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等,研究制定司法服务举措。

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 庭建设, 共聘请来自25国的55位专家、法律工作者担 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特邀专家,服务共建"一带一 路"高质量发展。完善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举措,制定 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意见,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 识产权法院。

# 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贯彻实施民法典。完成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139个指导性案例的清理工作,废止116件, 修改111件,决定对2个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重 点开展涉及物权、担保、婚姻家庭、时间效力等一批配 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解决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和司 法解释衔接适用问题。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 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134.7万件。积极开展根治欠 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06.1亿元。依 法惩治"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惩扰医伤

医犯罪, 支持平安医院建设。 加强人格权保护。贯彻民法典, 在司法政策中增加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等规定,畅通人格权救济渠道。审 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名誉权等案件,决不让人 民英雄受到玷污,树立崇尚英雄的良好风尚。审理微信 群侮辱人格案,坚决制止网络暴力。审理职场性骚扰损 害责任案,让性骚扰者受到法律制裁。审理进口冻虾万名 消费者信息案,禁止滥用权利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审理可 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权案,明确安装监控不得侵扰他人 生活安宁。通过一系列人格权保护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 让人身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人格尊严受到切实尊重,充分 彰显我国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共和国人民的主体地位。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64.9 万 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69份,探索将家暴防治延伸 到婚前、离婚后及精神暴力等情形。依法制裁"强行啃 老"、理财骗局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严惩虐 待、遗弃老年人犯罪,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美德。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 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 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意见,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针对儿童犯下的各 种严重罪行决不姑息。再审"百香果女童被害案",对强奸 杀害女童的杨光毅依法改判并执行死刑。审理未成年人 直播打赏无效案,直播平台全额返还158万元打赏金。对 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但对主观恶性 大、手段残忍、屡教不改的依法惩处。会同全国妇联、共青 团中央等开展寒假关爱儿童活动,把法治安全教育送到 儿童身边。开展法官进校园、上讲台活动,法院领导干 部和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用 生动案例帮助青少年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与全社 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下转第四版)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张军8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 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如下:

## 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在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落实十三届全 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把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融入检察履职,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 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影 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 觉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 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01万件,同 比下降19.4%。其中,受理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申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0.6%、12.4% 和46.1%; 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诉讼监督 案件同比分别上升19.2%和9.6%。

#### 一、积极参与国家治理, 以检察保障 助推中国之治

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 中国建设, 自觉在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中担 当作为。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70561 人、提起公诉1572971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坚持 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 力渗透破坏活动。坚决贯彻香港特别行政 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支持新疆等地依法防 治暴恐犯罪,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 期稳定。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 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5.7万人,核准追诉 "南医大女生被害案"等35起陈年命案。突 出惩治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 罪,起诉35万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 起诉21.2万人。

在依法履职战疫和促进经济恢复中弘 扬伟大抗疫精神。及时出台系列司法政 策,指导依法追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筑 牢抗疫法治防线。继去年初打破常规、连 续发布10批55件典型案例后,因应疫情防 控常态化,再就核酸检测造假、制售假疫 苗等发布4批19件从严追诉典型案例,指 导办案、震慑犯罪、预警社会。坚决贯彻 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部署,制定实施"11条意见",服务"六 稳""六保"。有力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 权益的犯罪,起诉2.3万人,同比上升 2.9%。持续清理长期未侦结的涉企"挂 案"。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 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 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同时探索督促

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 爱"被滥用。开展企业控告申诉专项清理,排查2.1万 件,支持企业合法诉求5519件。助力企业发展同时,依 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区分恶意欠薪与周转困难 而欠资,以精准司法保企业、为员工利益谋长远。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检察机关参 与三年为期的专项斗争,一开始就明确提出"是黑恶犯 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省级检察 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2018年以来,共批 捕涉黑涉恶犯罪14.9万人,起诉23万人,其中起诉组 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4万人,是前三 年的11.9倍。对未以涉黑涉恶移送起诉的,依法认定 5732件,占起诉数的15.9%;以涉黑涉恶移送,依法不 认定2.1万件,占受理数的36.3%。坚持除恶务尽,起诉 "保护伞" 2987人。结合办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 理,社会治安秩序明显改善:去年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 件为近4年最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为近20年最低。

积极参与网络治理。起诉网络犯罪14.2万人,在刑 事案件总量下降背景下,同比上升47.9%。针对传统犯 罪加速向网上蔓延态势, 专设检察办案指导组, 制定追 诉、指控犯罪65条标准,用好专业人员辅助办案制度, 助推依法从严治网。

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 务犯罪19760人,已起诉15346人,不起诉662人,不 起诉率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退回补充调查4013人 次,退查率同比减少12.4个百分点。对赵正永等12名 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赖小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罪行极其严重,提出判处死刑的公诉意见,判决予以 采纳。用好法定特别程序,力促追逃追赃。对逃匿、 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首 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 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 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1421人, 同比上升63.1%。

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 刑及以下刑罚案件,从2000年占53.9%升至2020年的 77.4%。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前启后,积极履行主 导责任,携手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该用尽用、规范适 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不因认罪而降低证明标 准。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对依法可不批捕 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批捕8.8万 人、不起诉20.2万人,占已办结案件比例分别增加0.8 和3.9个百分点。捕后认罪认罚可不继续羁押的,建议 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2.5万人。审前羁押从2000年占 96.8%降至2020年的53%。全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接近95%;一审服判率超 过9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1.7个百分点。

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发布"遭遇暴力传销反击 案""反抗强奸致施暴男死亡案""阻止非法暴力拆迁伤 人案"等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诠释正当防 卫理念和规则,坚定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与公 安部等出台指导意见,严惩以"被害"为名设局索财, 让"碰瓷"者"碰壁"。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 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 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 依法 适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以 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 察机关支持配合下, 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 二、主动融入发展大局, 以检察服务 助力全面小康

在决战脱贫攻坚中贡献检察力量。用 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因犯罪侵害等致 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 尽救",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救助3.2万人 4.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5.2%和61.3%。为 让被侵占、挪用的扶贫资金尽早发挥作用, 推广云南经验,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依法 快速返还机制,改变不结案不返还惯常做 法,会同有关机关一体实施。去年检察办案 中快速返还1.2亿元,惠及3.2万人。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助力污染防治攻 坚,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1万人, 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8.4万件,同比分别 上升0.9%和21%。与生态环境部等开展危 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打击。会同自然 资源部开展试点,强化土地执法领域协 作,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出台检察 政策,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渔,促进综合 运用刑事、行政、经济手段惩治非法捕捞。

护航金融安全。从严追诉金融诈骗、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4.1万人,同 比上升3.2%。会同公安部对36起重大案件 挂牌督办;会同证监会发布典型案例,严 惩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指 导意见,严惩洗钱行为。共起诉洗钱犯罪 707人,是2019年的4.7倍。

跟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建知识产 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 察职能,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 护,并在天津、海南、重庆等9省(市)试点。 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权利人难以依法 及时维权,全面推开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 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发布司法解释,会 同公安部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立案追诉标准, 加大惩治力度。协同国家版权局等对49起重 大侵权盗版案挂牌督办。起诉侵犯知识产权 犯罪1.2万人,同比上升10.4%。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制定专门规范服 务自贸区建设,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出 台21项举措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京津 冀检察联动服务协同发展, 支持雄安新区 建设。务实深化长江经济带检察协作,落 实共抓大保护。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共 同保护母亲河生态环境。沪苏浙皖21条检察 意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川渝48项检察 协作机制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渝桂检察协 作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安全畅通。辽吉黑检 察机关携手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监督。

促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与上海合 作组织成员国和金砖国家检察机关召开视 频会议, 共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惩防 跨国犯罪,完善跨境司法协助机制。首次 发布刑事司法协助典型案例,规范境外取 证。依法办理涉外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 当事人合法权益,以法治为"一带一路" 建设护航。

#### 三、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 正义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2.2万 件,监督撤案2.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34%和58.4%。依 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加逮捕2万人、追加起诉 2.9万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13.8万人、 不起诉4.1万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903件,同比上升7.2%。对"张玉环故意杀人案""吴 春红投毒案""韩显辉故意杀人案"等冤错案件,坚持 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建议改判无罪。同时,制发错案 责任追究意见,对近年来已纠正重大错案逐一启动问责 程序。社会广泛关注的孙小果、郭文思、巴图孟和"纸 面服刑"案中检察监督流于形式,我们深刻反思:刑罚 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检察监督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 职,发现而不纠正、不报告是渎职。以此自查自纠,3 案29名检察人员被严肃追责。创新落实巡回检察制度, 直接组织对3所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推进常态化省 内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纠正了一批严重违规违法问题。 河南检察机关在交叉巡回检察中发现某监狱一度监管秩 序混乱,对7名监管人员立案侦查,同时严肃追究6名派 驻检察人员相应责任。全国检察机关监督纠正减刑、假 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1万人次,同比上升33%。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提出民事抗诉4994件,同比下降 2.1%,法院已审结案件改变率80.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900件,同比上升24.2%,法院采纳率68.7%。对民事审判 中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适用程序错误等提出检 察建议3.3万件,同比上升84.4%。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 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7万件,同比上升59.7%。持续深化 专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009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 1352人,同比分别上升27.9%和6.5%。就防治虚假诉讼、维 护司法权威,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五号检察建议。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 出抗诉182件,同比上升16.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98 件,是2019年的2.4倍。对行政审判中违法送达、违反法定 审理期限等提出检察建议6067件,是2019年的2.2倍。对 行政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5万件,同比 上升93.4%。针对一些行政诉讼程序空转,深化专项监督,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6304件,其中讼争10年以上的353件。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去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15126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4万件,行政公益 诉讼13.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倍和14.4%。最高人民检 察院和省级检察院直接办理了一批跨区域和影响性案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8万件,同比上升14.1%;行 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4%, 更多问题诉前即获解决。起 诉8010件,同比上升67.6%;法院审结5976件,支持起 诉意见5935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 立案2.7万件,是2019年的3.4倍。

以民法典指引检察履职。把民法典作为"四大检察" 的重要价值指引,刑事追诉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平等、充 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民事权利,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 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对违法取证、违法查 封扣押冻结等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侦查活动违 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万件次。妥善处理刑事和民事法 律关系交叉案件,对于民事欺诈、合同纠纷案件,准确判 断主观故意,谨防违法追诉;对打着民事交易、经济纠纷 幌子,实为侵财犯罪的"套路贷"等,严格依法追诉。

(下转第四版)